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4,384,000	4.74%	1.38%	2020.5.21	2021.5.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36,000	43.19%	12.54%	2017.5.23	2021.5.24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5月24日股本318,372,548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8,433,280	14,113,280	15.26%	4.43%	13,905,280	98.53%	55,445,120	70.76%
翁伟炜	40,900,160	12.85%	20,160,000	20,160,000	49.29%	6.33%	0	0%	0	0.0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1,616,000	11,616,000	41.55%	3.65%	10,240,000	88.15%	10,726,400	65.65%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2,800,000	12,800,000	56.69%	4.02%	0	0%	0	0.00%
蔡沛依	21,504,000	6.75%	15,744,000	15,744,000	73.21%	4.95%	0	0%	0	0.00%
柯丽婉	6,451,200	2.03%	3,200,000	3,200,000	49.60%	1.01%	3,200,000	100.00%	1,638,400	50.39%
许雪妮	640	0%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11,857,600	66.54%	121,953,280	77,633,280	36.64%	24.39%	27,345,280	12.91%	67,809,920	32.01%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331.33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0%，对应融资余额 15,28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067.33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6%，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0%，对应融资余额 24,555.00 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博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

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